

國立成功大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學士班抵免學分暨重修辦法

91.10.17 課程委員會通過

91.11.07 系務會議通過

103.09.25 課程委員會通過

105.09.29 課程委員會通過

110.05.27 課程委員會通過

抵免學分

1. 新生於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將抵免學分表送至本系課程委員會審核。
2. 科目成績達 60 分以上者才得提出申請抵免學分。
3. 申請抵免只限於核心課程（通識、國文、英文、中憲、歷史）及理學基礎課程，其餘課程 得個案討論，由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修正條文對照表(1050929)	
原現行條文	修正後條文
三、申請抵免只限於 <u>本校開授之</u> 核心課程（通識、國文、英文、中憲、歷史）及理學基礎課程， <u>其餘課程均不得申請抵免。</u>	三、申請抵免只限於核心課程（通識、國文、英文、中憲、歷史）及理學基礎課程，其餘課程 <u>得個案討論，由課程委員會審議。</u>

重修

1. 外校重修：
 1. 限四年級下學期才得至外校選課。於每年十二月十五日以前向本系課程委員會申請。下列科目不得申請 至外校重修：
〈1〉血液學 〈2〉臨床血液學 〈3〉臨床血液學實驗 〈4〉臨床血清免疫學
〈5〉臨床血清免疫學實驗 〈6〉臨床微生物學 〈7〉臨床微生物實驗 〈8〉臨床生化學 〈9〉臨床生化學實驗 〈10〉臨床病毒學 〈11〉臨床病毒學實驗
〈12〉臨床鏡檢學含實驗 〈13〉血庫學含實驗 〈14〉醫學分子檢驗學
 2. 不及格需重修科目才得至外校修課。
 3. 五、六年級學生至外校修課,科目不受第 1 項限制。
 4. 個案討論,由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2. 不及格科目才得參加本校暑修。